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87號

聲 請 人 000

相對人 000

關 細 人 000

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理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〇〇〇之父，相對人因頭部外傷腦出血、腦浮腫、四次開顱術後，目前四肢癱瘓、意識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配偶〇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〇〇〇醫療社團法人〇〇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〇〇基督教醫院病歷為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反應，可配合看護之指令舉右手，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一)醫學上的診斷（生物學上之要素）：血管性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二)日常生活狀況：1. 日常生活的動作（ADL），飲食、排泄、沐浴、更衣等，需要他人照護。2. 經濟活動：喪失能力。3. 社會性：無法與外界適當反應。4. 無獨立生存能力。(三)身體狀態：1. 插鼻胃管。2. 氣

切。3. 包尿布。4. 左側偏癱，無法走路。(四)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意識清楚，容易疲倦，反應慢，溝通能力不佳。2. 記憶力：差。3. 定向力：時間和地點定向感差。4. 計算能力：差(無法辨識數字)。5. 理解・判斷力：差(無法辨識長頸鹿和駱駝照片，無法辨識時鐘時間)。6. 現在性格特徵：退化。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臥床。(五)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1. 前述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之現場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2. 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3. 林新醫院顏精華醫師於113年9月24日開立診斷書。(六)回復可能性說明：相對人有腦出血，已超過半年，認知和身體狀況變差，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回復可能性偏低。(七)鑑定判定及說明：1. 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偏低。2. 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度，個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稱相對人為其子，相對人因頭部外傷腦出血，術後意識障礙、兩側肢體癱瘓，多由其與相對人之母○○○、配偶○○○照顧，由其負擔生活及相關醫療費用，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父、配偶，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01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2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03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〇〇〇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〇〇〇
04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〇〇〇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05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呂怡萱